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悉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宣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白金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